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所致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3.47%减少至 21.63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小梅女士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徐缓、谢小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,4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4%。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徐缓			
	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1 年 12 月 9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1 年 12 月 9 日	人民币普通股	3,510,000	0.69
	合 计	-	-	3,510,000	0.69

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谢小梅			
	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			
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月14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	大宗交易	2022年1月14日	人民币普通股	5,900,000	1.15
	合计	-	-	5,900,000	1.15

注：1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《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95）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4.78%减少至23.47%。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、谢小梅女士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.84%后，变动比例超过1%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徐缓	无限售条件股份	74,171,419	14.51	70,661,419	13.83
谢小梅	无限售条件股份	45,745,380	8.95	39,845,380	7.80
合计	无限售条件股份	119,916,799	23.47	110,506,799	21.63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；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所致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5日